

关于《关于同仁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局长 夏吾加

(2021年6月22日)

各位领导:

根据会议安排,现就我局起草的《关于同仁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》作如下说明: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为使征地拆迁工作规范有序开展,切实维护被征地拆迁户的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研究起草了《关于同仁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》的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基本框架及主要内容

《关于同仁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》指在同仁市内所有集体土地征收制定的补偿标准。

《关于同仁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》对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,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,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征收单位、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,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,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;征收个人住宅的,还应当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。

三、需说明的有关事项

为使征地拆迁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切实维护被征地拆迁户的权益，提高同仁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知晓率，现请参会的各位领导对《关于同仁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送审稿）予以审议，审议通过后，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并上报市人民政府，以市政府名义印发。